证券代码: 870031 证券简称: 华金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吴清云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853.82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63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 列席 4 人, 董事袁济民、饶思源因工作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2 人, 监事乔健康因工作缺席;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志海、陈家坚、宋静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 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一创投行")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期间,一创投行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严格把控、审慎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方面提供了指导和督促。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一创投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 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 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银河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银河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材料、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

大会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官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分散融资风险,公司拟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81,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81,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 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对立信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 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	议案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号	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与	1,921,500	100%	0	0.00%	0	0.00%
	粤海集						
	团财务						
	有限公						
	司签署く						
	金融服						
	务协议>						
	暨关联						
	交易的						
	议案						
(六)	关于公	1,921,500	100%	0	0. 00%	0	0. 00%
	司及控						
	股子公						
	司向粤						
	海集团						
	财务有						
	限公司						
	申请授						
	信额度						
	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敖华芳、曾雪荧

(三) 结论性意见

华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